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或“国金证券”）作为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华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于2021年3月12日对首华燃气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0年度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1年3月12日
- 2、培训方式：现场及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培训对象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则、指引及备忘录等，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、内幕信息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、关联交易管理等内容对首华燃气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在本次培训过程中，首华燃气培训对象与国金证券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加强了首华燃气相关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幕信息管理、股份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。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周海兵

杨路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